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經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要點及架構。
- 二、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所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主修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處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